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/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/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(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)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)，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)行业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9.69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.3875万元¹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(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江苏永亨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14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

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...

...



测试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物业管理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微型企业

86

从业人员(人)

1569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 / 码 / 自 / 测

MIIC 已经为 6833711 家企业

提供测试服务



保存测试结果

返回

主办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：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说明：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 江苏永亨鑫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01 月 14 日